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26〕32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26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26 年 5 月 26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修订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开放包容学习环境，保障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权利，同时规范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秩序稳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来华留学本科生、成人本科生。

第三条 无特殊原因，转出学院应充分尊重学生专业选择意愿，不得阻止符合基本条件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入学院结合专业培养定位、教学资源承载能力，制定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接收标准与考核方案，择优录取适配学生。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

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考核办法，组织进行本学院考核录取，开展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推进。

第五条 转专业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由入学录取专业转入另一专业学习，转专业后学籍管理、学生管理及教学安排均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需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 （一）已注册取得学校学籍，且入学满一年；
-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未出现任何违纪违规现象；
- （三）符合转入专业的身体条件及学科基础适配要求；

（四）若拟转入专业在生源地有招生计划，申请者的高考成绩原则上不低于该专业当年录取分数线；若没有招生计划，高考分数排名需达到学校当年在生源地招生录取学生总数的前 50%。学习成绩优秀，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必修课成绩之和的排名在本专业前 10%者，不受高考分数要求限制；学生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经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不受高考分数要求限制。

（五）因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而需要对其所在专业进行调整。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未注册取得学籍者或入学未满一年者；

- (二) 已在校修读满 5 个学期者;
- (三)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
- (四) 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者;
- (五) 无特殊原因, 未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 (六)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
- (七) 其他经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不适合转专业者。

第八条 申请时间:

- (一) 学生可在第一学年期末考试成绩公布后, 申请转专业, 达到接收学院转入要求即可转入新专业学习;
- (二) 第一学年未申请或未完成转专业, 可在第二学年期末考试成绩公布后申请转专业, 按接收学院要求参与考核。

第三章 转入接收规则

第九条 接收名额:原则上各专业 1-3 年级的接收人数为本专业当届招生计划数的 10%-40%, 原则上转专业后当届学生总数与专业教师数比值不超过 8:1。同一学院内转专业名额不受招生计划及生师比限制, 由学院根据专业发展需要自行设定, 报教务处备案后公布。

第十条 接收方案:各转入学院需在第二学期规定时间内, 向教务处报送转专业接收方案, 方案需明确以下内容并向全校公示:

- (一) 各专业 1-3 年级拟接收人数;

（二）接收条件：结合专业学科特点，明确考核指标，可综合考察学生原专业学业综合成绩、公共必修课成绩、专业认知度、创新能力或特殊专长等；

（三）转入考核：针对拟转入 1-3 年级的考核对象，制定转入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试卷及评分标准。

（四）考核方式：可灵活采取笔试、面试、综合测评等单一或组合形式，明确考核内容、评分标准、流程安排及时间节点；

（五）材料提交要求：包括申请表、学业成绩单、相关专长证明等佐证材料清单。

第十一条 特殊群体接收政策：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转专业，通过考核后即可转入新专业学习，不受名额限制。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布计划：各转入学院在春季学期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报送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名额及转入 1-3 年级考核录取办法、接收条件等。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接收方案后，制定当年度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经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通过教务处官网等渠道向全校公布。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拟转专业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数字大外教学一体化平台在线填报转专业申请，线上如实填报《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依照表单流转程序进行审批。逾期未提交或材料不全者，视为自

动放弃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转出学院仅对申请转出的学生的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核，创新创业学院或学生处对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情况进行审批后流转至教务处。转出学院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止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基础条件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公布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各转入专业考核安排。

第十五条 转入考核：各转入学院按照公布的接收方案，组织对申请学生进行考核，重点考察学生对转入专业的认知程度、学科基础适配性、学习潜力及转专业动机合理性。考核全程需录音录像、记录存档，确保过程可追溯、结果可复核。

第十六条 学校审批：

（一）转入学院根据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在审批表中填写意见后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汇总全校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结果在教务处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印发通知。

第十七条 学校批准设立的教学改革班学生转专业工作，按学校批准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分与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正式批准转专业并到转入学院报到前，仍按原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与考核，期间所修课程学分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数字大外一网通办”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到教务处办理学生证更换；到新专业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移，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费完成注册。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原则上采取插班形式学习，不单独成班；确因人数较多或教学安排需要单独建班的，须由转入学院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学费、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转入专业标准交纳，住宿事宜由转入学院与后勤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二条 学分认定：各接收学院需对转入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进行分类处理：

（一）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名称、教学大纲一致的，直接计入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

（二）其他需转入学分的相关专业课程，由转入学院根据课程性质和本专业培养方案认定，并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计入新专业相应课程学分；

（三）未予认定的课程学分，可按规定计入通识选修课学分；

（四）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未修课程，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补修。

第二十三条 转入学院需在学生报到后 1 周内，为其配备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学生熟悉新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个性化课程修读计划，帮助学生平稳过渡到新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严格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学时、学分，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方可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需严格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全程公开透明，主动接受师生监督。若发现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并取消相关学生转专业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大外校发〔2018〕23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遇特殊情况，由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